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事后审核，需修改部分内容，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公告内容的更正

需要更正的原公告内容如下：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38	深海软件	2023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38	深海软件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有限公司